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

重申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迄今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进一步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决议，

欢迎秘书长就其改革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磋商，表示注意到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高级别会议上的讨论，

1. 欢迎提交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¹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决定进一步予以讨论；

2. 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按照既定程序，进一步酌情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执行工作；

¹ [A/72/707-S/2018/43](#)。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包括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经费筹措的建议和备选方案；

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重点说明继续执行第 70/262 号决议的情况以及执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进展。
